

#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现实性与批判性研究

刘爱华

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8日

## 摘要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视域中, 辩证法的现实性与批判性是其理论本质与活力源泉。现实性要求立足具体社会历史条件、物质生产方式与现实矛盾, 摒弃抽象思辨, 在具体总体中把握发展规律。批判性植根于辩证法的否定性与变革向度, 在肯定现存事物的同时揭示其内在矛盾与异化形态, 对资本逻辑、物化现象与意识形态展开深刻批判。二者辩证统一, 现实性为批判奠定客观基础, 批判性为超越现实提供理论方向。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由此实现解释世界与改造世界的统一, 在当代资本主义批判与替代性社会模式的探索中始终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价值。

##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哲学, 辩证法, 现实性, 批判性, 实践转向

## On the Actuality and Criticality of Dialec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Philosophy

Aihua Liu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April 27, 2026; accepted: May 19, 2026; published: May 28, 2026

## Abstract

Within the horizon of Marxist philosophy, the actuality and criticality of dialectics constitute its theoretical essence and source of vitality. Actuality demands grounding in concrete socio-historical conditions, material modes of production and real contradictions, rejecting abstract speculation to grasp developmental laws within concrete totality. Criticality is rooted in the negativity and transformative dimension of dialectics, revealing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and alienated forms of existing realities while affirming them, thus conducting an in-depth critique of capital logic, reification and ideology. The two are dialectically unified: actuality lays the objective foundation for critique, and

**criticality provides theoretical direction for transcending reality. Marxist dialectics thereby achieves the unity of interpreting the world and changing the world, retaining enduring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contemporary critiques of capitalism and the exploration of alternative social models.**

## Keywords

**Marxist Philosophy, Dialectics, Actuality, Criticality, Practical Tur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辩证法绝非抽象的思辨工具，而是立足现实、指向实践、内含批判的变革性理论形态。马克思对传统辩证法的根本性改造，使辩证法摆脱唯心主义抽象桎梏，成为把握社会历史规律、揭露社会矛盾、推动社会变革的思想武器，其中现实性与批判性作为其双重内在的规定，贯穿理论发展全程，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具有变革力量的[1]，是其区别于黑格尔唯心辩证法及一切旧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核心标识，更是其保持理论活力、实现介入并影响世界历史使命的关键。当前，全球化深入推进，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矛盾呈现复杂新形态，资本逻辑扩张、物化现象泛滥、意识形态异化等问题仍是当代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从学术研究现状来看，国内外学者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成果丰硕，但仍有深化空间，部分研究偏重批判性而忽视现实性根基，或强调现实性却弱化批判性的变革潜力，且对二者辩证统一关系阐释不深、当代实践路径探讨不够系统，难以回应新时代要求。基于此，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视域，以辩证法的现实性与批判性为核心，梳理辩证法历史演进与马克思的理论革新，阐释现实性与批判性的内涵、特征及辩证关系，探索当代实践路径，力求实现学术性与现实性的有机统一，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当代发展与实践应用提供支撑。

## 2.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理论定位与本质跃迁

### (一) 辩证法的历史演进与马克思的理论革新

辩证法作为关于事物运动、变化与发展的哲学思维方法，有着悠久历史。古希腊时期，赫拉克利特提出“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2]”，强调事物运动变化，将矛盾视为发展动力，构成朴素辩证法的核心思想。这种辩证法立足经验直观，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朴素规律，但缺乏科学理论支撑，未形成系统体系，局限性显著。德国古典哲学将辩证法推向新高度，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是集大成者，他批判形而上学静止思维，建立庞大唯心辩证法体系，提出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三大规律，揭示事物发展内在逻辑。其合理内核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创立提供重要借鉴，但黑格尔辩证法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将其视为“绝对精神”自我运动的工具，脱离具体社会历史现实，无法真正揭示现实规律，也难以实现介入现实的使命。

马克思批判继承黑格尔唯心辩证法合理内核与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基本内核，实现辩证法历史性跃迁，创立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他批判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本质，将其从抽象精神领域拉回具体现实世界，强调辩证法的现实基础是人类实践与具体社会历史条件，指出其“头足倒置”，必须立足现实的人及其实践活动。同时，马克思克服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机械性与形而上学性，实现唯物主义与辩证法、唯物

辩证自然观与历史观的统一。其理论革新的核心是确立实践的核心地位，将辩证法与人类实践、社会历史发展紧密结合，使其从解释世界的工具转变为介入现实的武器，成为立足现实、指向实践、内含批判的变革性理论，为辩证法发展开辟新路径

## (二)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实践内核与本质规定

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首要和基本观点，也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内核与本质规定。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区别于一切旧辩证法的关键，在于以实践为根基，将实践贯穿理论全程，使其兼具现实性、批判性与否定性。辩证法的产生、发展与应用，均离不开人类实践，实践既是其现实基础，也是其根本动力与改造世界的中介。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并非凭空产生，而是马克思总结人类实践经验、批判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产物，资本主义社会尖锐的阶级与社会矛盾、工人阶级的实践斗争，为其创立提供了丰富素材，使其摆脱抽象思辨，具备坚实的现实根基；人类实践不断推进，推动辩证法理论持续丰富，从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发展，均是实践推动其完善的生动体现。

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根本目的与指向，马克思强调“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3]，这一本质规定决定了辩证法必须以实践为中介，将理论转化为介入社会历史进程的行动，指导人们破解社会矛盾、探索社会变革的现实路径。此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本质规定还体现在唯物主义基础、批判性与整体性上：坚持物质第一性，认为矛盾规律是物质世界固有规律；坚持否定性理解，反对形而上学僵化思维；强调事物普遍联系，要求从整体把握发展规律，这些特征与实践内核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其区别于旧辩证法的鲜明特质。

## (三) 现实性与批判性：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双重内在维度

现实性与批判性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双重内在维度，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构成其理论本质与鲜明特征，且均植根于实践内核，是其区别于一切旧辩证法的核心标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现实性，是立足具体社会历史现实、物质生产方式与现实矛盾，拒绝抽象思辨，从具体总体中揭示发展规律，其本质是实践的现实性，要求辩证法扎根人类实践与具体历史条件，既承认现实的客观性，又为现实超越开辟路径，与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抽象性形成鲜明区别；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批判性，内含否定性与变革性本质，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理解中包含否定理解，通过辩证否定即“扬弃”，揭露内在矛盾与异化形式，推动事物自我超越，这种批判性根植于事物发展的内在矛盾，具有鲜明的批判性与否定性，是辩证法的灵魂所在。正如有学者所指出，“批判性和革命性是其理论本质”[4]，这种批判性根植于事物发展的内在矛盾，具有鲜明的批判性与否定性，是辩证法的灵魂所在。

现实性与批判性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现实性是批判性的客观根基与前提，脱离现实性的批判会陷入抽象空泛、失去价值；批判性是现实性的内在要求与发展动力，脱离批判性的现实性会沦为对现实的单纯辩护，使辩证法丧失批判效力与变革功能。二者统一于人类实践，既为辩证法提供了坚实现实根基，又赋予其鲜明实践批判特质，实现了解释世界与介入现实的有机统一，彰显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强大理论活力与实践力量。

## 3.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现实性的内涵阐释与实践根基

### (一) 现实性的核心要义：拒斥抽象思辨，立足具体历史语境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现实性的核心要义，是拒斥抽象思辨、立足具体历史语境与现实条件，将辩证法拉回具体现实世界，成为把握、回应现实的科学思维方法。它坚决反对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抽象性，黑格尔和马克思都将人的自由与世界历史视为一体，不同于黑格尔将人作为绝对精神的载体，马克思认识到现实主体的感性实践活动是一切历史生成的首要前提[5]，脱离具体历史语境与实践的辩证法，必然是空洞无意义的，唯有立足具体语境，才能真正揭示其本质与规律。拒斥抽象思辨是其现实性的首要要求，

抽象思辨的本质是脱离现实与实践，将理论视为独立于现实的纯粹精神活动，必然导致理论与现实脱节，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批判这种思维方式，主张立足现实实践，从具体事物、具体矛盾出发揭示规律，摒弃空泛思辨。

立足具体历史语境是其现实性的核心体现，具体历史语境是特定历史时期生产力、生产关系、阶级结构、意识形态等构成的具体现实，事物发展离不开具体语境，规律也只能在其中得以正确揭示，不同语境下事物的矛盾与发展趋势不同，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同时，立足具体历史语境还需关注现实的整体性与关联性，以及语境的发展变化，既要从整体把握语境与事物联系，也要与时俱进调整理论内容与思维方式，始终保持现实性，精准回应时代发展要求。

### **(二) 现实性的具体表征：对物质生产与社会矛盾的深刻把握**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现实性的具体表征，集中体现为对物质生产方式与现实社会矛盾的深刻把握。创造性和超越性是实践活动的显著特征，正如列宁所说的：“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6]。物质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发展的基础，社会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辩证法立足现实，本质上就是立足物质生产方式、把握社会矛盾，通过分析二者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物质生产方式是其现实性的根本立足点，物质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社会存在发展的前提，其包含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矛盾，马克思通过剖析资本主义物质生产方式，揭示其内在矛盾。

对现实社会矛盾的深刻把握，是其现实性的重要体现。辩证法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7]。现实社会充满各类相互交织、相互作用的矛盾，既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矛盾，也包括阶级、阶层、利益等具体矛盾，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不回避矛盾，坚持直面、分析、解决矛盾，通过把握矛盾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与趋势。这种把握具有鲜明的具体性与针对性，不抽象谈论矛盾，而是具体分析不同历史语境、社会形态下的矛盾特点与表现，同时体现历史主义态度，承认物质生产方式与社会矛盾的历史暂时性，为解决矛盾、推动发展提供精准指引。

### **(三) 现实性的理论功能：为辩证法批判提供客观依据与边界**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现实性，不仅具有立足、把握现实的理论品格，更核心的理论功能是为辩证法批判提供客观依据与边界，确保批判有的放矢、兼具针对性与实效性。现实性与批判性的辩证统一，决定了现实性是批判性的客观根基，脱离现实性的批判，必然陷入抽象空泛、失去实际意义。现实性为批判提供坚实的客观依据，辩证法的批判绝非盲目否定，而是建立在对现实的深刻把握与理性分析之上，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物质生产方式与现实矛盾，就是批判的根本依据，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正是基于对其物质生产方式与社会矛盾的深刻剖析，具有强大说服力。

现实性同时为批判划定合理边界，批判不是无限制否定一切，而是有边界、有尺度的，这个边界与尺度就是现实的客观规律与历史必然性，任何批判都必须立足现实，尊重客观规律，不能脱离现实、超越历史进行主观批判。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不否定其历史进步性与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意义，而是在承认其进步性的基础上，批判其不合理性与历史局限性，彰显批判的变革性与科学性；此外，现实性还为批判的实践路径提供明确指引，推动理论批判转化为改造世界的实际行动，实现批判的实践价值。

## **4.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批判性的本质彰显与实践路径**

### **(一) 批判性的理论根源：辩证法否定性与变革性的本质体现**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批判性，根植于辩证法固有的否定性与变革性本质，否定性是其核心灵魂，变革性是其鲜明特征，二者共同构成批判性的理论基础，且均植根于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了辩证法与生俱来的批判本性与功能。否定性是批判性的直接理论根源，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认为，否定是事物发

展的内在环节，是事物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根本动力，任何事物都包含肯定与否定两个对立统一的方面，辩证法的否定是辩证否定即“扬弃”，既否定不合理性，又继承合理因素，这正是批判性的本质体现。

黑格尔首次系统阐述了辩证法的否定性，但这种否定性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脱离现实实践与历史条件，陷入抽象思辨，马克思批判继承其合理内核，将否定性拉回具体现实世界，赋予其实践内涵。变革性是批判性的重要理论根源，其本质是反对形而上学僵化思维，直面现实不合理因素，主张通过批判与变革改造现实，集中体现在对一切剥削制度、尤其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彻底批判上，这种变革性绝非盲目否定，而是建立在对现实规律深刻把握之上的科学革命，是推动社会历史变迁的强大力量。

## （二）批判性在当代语境中的困境与重构可能

尽管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批判性具有强大的理论解释力，但其在当代社会实践中面临着不容忽视的困境。首先，当代社会日益呈现个体化、原子化趋势，传统意义上的集体实践主体，如具有高度阶级意识的无产阶级，在组织形态和意识结构上已发生深刻变化。哈特和奈格里提出的“诸众”概念虽然试图捕捉新型反抗主体，但其松散性、流动性也引发了关于集体行动可能性的持续争论。在此背景下，辩证法所依赖的集体性、否定性实践如何可能，成为一个亟需回答的问题。其次，批判性理论本身面临着被体制收编的风险。当“批判”成为一种学院内的知识生产乃至学术资本积累方式时，它往往丧失了干预现实的力量，沦为一种“没有风险的批判”。再次，全球资本主义通过福利制度、消费文化和身份政治等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其内在矛盾的直接冲击，使得否定性的集体实践更难凝聚。

针对上述困境，可能的解决路径包括：第一，重新理解辩证法的“集体实践”，不将其仅仅等同于传统政治组织形态，而是关注去中心化网络、社会运动、合作社运动等新型联合形式中蕴含的否定性力量。第二，坚持批判理论的自我批判，警惕学院化批判的局限，探索理论介入公共讨论、社会实践的新形式，例如参与式研究、行动研究等。第三，在坚持对资本逻辑批判的同时，关注生态危机、数字化等当代新矛盾，使辩证法的批判性与时代问题深度结合，避免沦为空洞的姿态。

## （三）批判性的实践展开：对资本逻辑、物化现象与意识形态的批判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批判性，不仅体现在理论层面，更体现在实践层面，其核心实践展开就是对资本逻辑、物化现象与意识形态的批判，这三者是资本主义社会最突出的不合理现象，也是批判的核心对象，共同构成批判性实践展开的主要内容，推动现实社会结构的批判性分析与变革。对资本逻辑的批判是核心内容，资本逻辑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核心，本质是资本的自我增殖与无限扩张，其扩张加剧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引发贫富分化、阶级对立等社会问题，其增殖通过剥削雇佣劳动者剩余价值实现，是资本主义阶级矛盾的根源。

当代社会，资本逻辑扩张呈现复杂新形态，全球化使其突破地域界限，引发全球性问题，对其批判需与时俱进，探索有效规制路径。对物化现象的批判是重要内容，其本质是人的本质异化，人被自身创造的物质产品、生产关系支配，消除物化现象需从根本上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种批判对当代替代性社会探索也具有指导意义；对意识形态的批判是重要组成部分，特定统治意识形态具有遮蔽性与辩护性，核心是揭示其本质、打破思想束缚，唤醒人们的批判意识，在当代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四）现实性与批判性的辩证统一及当代阐释

现实性与批判性的辩证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本质特征，也是其保持理论活力与实践力量的关键所在。在当代社会，深入阐释二者的辩证统一关系，探索其具体实践路径，对推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当代发展、指导当代社会实践，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二者的辩证统一，首先体现为现实性是批判性的客观根基，批判性是现实性的内在要求，现实性为批判提供依据与边界，批判性为现实性提供发展动力，二者相互支撑、不可分割。

其次，二者的统一体现在解释世界与介入世界的有机统一上，现实性实现解释世界的功能，批判性实现介入世界的功能。当代社会，二者的辩证统一具有鲜明时代内涵，对当代资本主义，需立足现实分析矛盾、坚持批判不合理因素；对当代社会发展实践，需立足特定社会历史实际分析阶段性矛盾、反思发展中的不足。阐释二者统一，必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总结实践新成果、推动理论创新，使辩证法始终保持现实性与批判性，成为指导当代实践的强大思想武器。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94.
- [2] 韩泽媛. 浅谈古希腊使其自然哲学中的政治哲学[J]. 法制博览, 2019(10): 296.
- [3] 周飞.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提高理论思维的重要性[J].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1): 15-16.
- [4] 朱雪微. 马克思辩证法的理论本质和现实力量[J]. 哲学研究, 2023(7): 9-21.
- [5] 列宁全集(第五十五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183.
- [6] 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177.